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

措施及处置进展的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10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 华汽 1”、“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第三季度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措施及处置进展公告如下：

一、风险及处置背景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

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合并重整。

二、国开证券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及处置进展情况

（一）华晨集团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 01 破 21-8 号《决定书》、（2020）辽 01 破 21-9 号《决定书》、（2020）辽 01 破 21-10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

（二）关于重整计划执行

根据华晨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2024年7月8日，华晨集团收到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下发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刘延辉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任命刘延辉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同时免去孙英监事职；同意公司新章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高新刚变更为孙英。

2024年7月17日，依据沈阳市大东区政府（以下简称“大东区政府”）《房屋征收公告》，大东区政府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资产（房产19处、设备、模具、办公设施、备件、物料（搬运）1457项、附属物2处）征收，征收补偿为152,570,382元；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房产10处、设备及物资（搬运）237项构筑物21项、管网38项）征收，征收补偿为31,720,454元。

2024年7月17日，华晨集团所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公告了《征收土地之最新消息及有关租赁协议之须予披露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大东区政府与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已就建议征收事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据此，大东区政府已同意货币补偿总金额人民币451,401,416元。

2024年7月19日，沈阳汽车调整与盛京银行、交通银行贷款担保方案，就盛京银行贷款15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50%股权进行质押；就交通银行贷款5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12.5%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沈阳三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8月2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向股东沈阳汽车提供37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3.35%。

2024年8月2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汽车支付的第三期重整投资款项37亿元。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收到每一期投资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债权清偿款。截至目前，华晨集团等十二家重整企业已依法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前三期清偿款，对于无法支付部分，已予以提存。后续，华晨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持续积极推进债权清偿，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2024年8月27日，华晨中国公告了《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及三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主要内容为联交所对华晨中国及三名前任董事予以纪律行动。

目前，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仍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了多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国开证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开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情况后续进展。

国开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相关事宜以及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破产重整后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措施及处置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